



選課人數未達開班標準續開申請表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排課準則第 11 條規定，各課程於加退選後選課人數未達規定將不得開設，如有特殊需求須經教務長核准後，始得開設。
- 二、同時段同科目另有班級未達限修人數時，建議課程整併，以提升教學資源整合與利用。
- 三、本申請表應於當學期補加選前 1 天中午前，由開課單位敘明續開原因並提送教務處，經教務長簽准後續開。

開課單位		開課學期		學年度第	學期	
序號	課程名稱	課程學制	必選修	學分數	授課教師	選課人數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續開原因		(申請 2 班以上，請依序分別說明。)				
		1.				
		2.				
開課單位主管		院長	教務處教務組		教務長	
			承辦人：			
			組長：			